

关于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6 号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你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部分采购和销售业务存在先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收付资金进行业务结算的情形，同时，你公司 2016 年度部分采购付款未按照合同严格执行且未在相关审批单据中说明提前付款的合理依据、未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部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财务内部控制不健全。

2、你公司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中，未完整披露闲置固定资产相关信息，以及未合并披露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披露不准确。

3、你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2.3.6 条、第 5.4.2 条、第 5.4.5 条和第 8.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17日